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207號

原告 張廷州

被告 協發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振興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9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各50萬元之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於民國110年4月14日提示付款，竟因存款不足而不獲付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票面上記載發票金額之字樣，非出於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謝振興之手，系爭支票上之發票人印章雖是被告公司所有，然並非該支票存款帳戶之印鑑章，被告自無庸負票據責任。被告印鑑章是由謝振興自行保管，而支票用紙則由被告之會計即謝振興之配偶王玉蕙所保管，雖然王玉蕙可以決定如何簽發支票，但仍要向原告說明簽發支票之目的，並須經原告同意及蓋章等語，被告不確定王玉蕙是否確有為被告借錢周轉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屆期提示不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司促卷

第9、1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支票負發票人責任等情，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惟查：

1.按支票為無因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支票之取得，有無正當原因，或有無對價關係，自不負證明之責。又發票人欄之印章如為真正，即應推定該支票亦屬真正。申言之，得據以判斷該支票係為發票人作成。倘主張其印章係被盜用時，則被盜用之事實，按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轉應由為此主張者負舉證責任。經查：

①查被告曾於109年11月12日申請變更支票存款帳戶之印鑑卡等情，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臺中分行110年10月21日合金西臺中字第1100003298號函檢送變更前後之印鑑卡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而經本院以肉眼比對結果，系爭支票上所蓋被告大小章，確與被告變更後之印鑑章不符，然與變更前之印鑑章則屬相符，且被告亦自承系爭支票上所蓋印章亦是其大小章，僅非變更後之印鑑章等情（見本院卷第24頁），堪認系爭支票上之印章雖非印鑑章，然仍為被告真正之印章無訛，依前揭說明，系爭支票仍應推定為真正。至於付款銀行於核對支票上之印文認為與存戶原留印鑑章相符，方憑以付款，乃基於付款銀行與其存戶間委任契約約定而生之義務，並不影響票據上真正簽名者應負之票據責任。準此，系爭支票上所蓋印章既為真正，縱非被告留存在付款銀行之印鑑章，對被告應否負發票人票據責任之認定，不生影響。是被告以系爭支票所蓋並非印鑑章為由，拒絕付款，尚屬無據。

②王玉蕙於本院110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證述：以往被告之貨款均是由伊簽發支票處理，伊可以決定要簽發支票，系爭支票上的大小章與被告該支票存款帳戶之印鑑章不符，是因為拿錯印章，因為被告有很多支票存款帳戶等情（見本院卷第46頁），而被告對王玉蕙上開證述已當庭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參以被告於本院109年9月27

01 日言詞辯論期日亦陳稱：「…公司還有其他印章，是蓋錯印
02 章的問題，我有同意會計（按指王玉蕙，下同）蓋章…」、
03 「支票放在會計那邊，是讓他自己決定如何簽發」等語（見
04 本院卷第24頁），核與王玉蕙上開證述相符，堪信王玉蕙證
05 述其係有權簽發系爭支票等情，應屬實情。是被告以系爭支
06 票上文字並非出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手，系爭支票之簽發仍須
07 經其法定代理人蓋章云云，抗辯其毋庸負發票人責任，應無
08 可採。

09 2.次按除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外，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
10 己與執票人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法第
11 13條規定自明。查系爭支票背面均有訴外人林文斌之背書，
12 而原告則主張不認識林文斌，是訴外人沈正信持系爭支票來
13 向其借款等情；證人王玉蕙於本院110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
14 期日亦證述：系爭支票是伊簽發的，伊持以向從事高利貸放
15 款之楊經理借款，以供被告周轉之用，伊不認識原告等情
16 （見本院卷第45、46頁），且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及王玉蕙
17 之證述亦俱不爭執，顯見原告係輾轉經由沈正信、林文斌等
18 人之轉讓而取得系爭支票無誤。又原告主張其對於其前手取
19 得系爭支票之經過並不清楚，核與王玉蕙證述相符（見本院
20 卷第46頁），被告復陳稱不清楚原告是否知道系爭支票簽發
21 之經過等情，是縱然被告抗辯王玉蕙簽發系爭支票仍須經其
22 同意並蓋章等情屬實，或質疑王玉蕙是否真的持系爭支票借
23 款供被告周轉，然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明知系爭支票係
24 由王玉蕙所簽發，其取得系爭支票係出於惡意等情，則依前
25 開規定，被告仍不得以之對抗為執票人之原告。是被告執上
26 開理由拒絕付款，亦無可取。

27 (三)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復按執票人向支票
28 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
29 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
30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
31 於110年4月14日提示付款提示，未獲兌現等情，既屬可信，

則被告依法自應依系爭支票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00萬元，及自110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尚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9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妙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素真

附表：

編號	票 據 號 碼	票 面 金 額（新 臺幣）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提 示 付 款 日	帳 號
1	AA00000 00	50萬元	協發機電 消防工程 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西台中分 行	109.12.25 110.4.14	00000000 0

(續上頁)

01

2	AA00000 00	50萬元	協發機電 消防工程 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西台中分 行	109.12.25 110.4.14	00000000 0
---	---------------	------	----------------------	---------------------------	-----------------------	---------------